

蔣議員乃辛：

是不是可以在下次開會時將法規案擺在前面審議？

主席：

好。

蔣議員乃辛：

法規案已經排了幾個星期，都無法順利審議。

主席：

俟資料宣讀之後，復會時再針對蔣議員的意見提大會討論。

蔣議員乃辛：

下星期排議程的時候是否把法規案排在前面？不然法規會一個星期二天趕審法案，送到大會後一直擺著不動。

主席：

下個星期的議事日程做個調整，但是還是要取決大會同意好不好？（同意）原則上我們就照這樣安排，請宣讀。

宣讀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主席：

有關於動二的部分已經宣讀完畢，市政府各位官員請回，現在繼續宣讀法規案。

宣讀法規案

主席：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第八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十二分至五時四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世堅 楊實秋 陳政忠 陳進棋 王博昱 王正德

江蓋世 蔣乃辛 厲耿桂芳 陳錦祥 陳正德 陳永德

黃珊珊 陳淑華 高建智 秦儷舫 林奕華 陳碧峰

柯景昇 陳惠敏 王浩 陳嘉銘 李彥秀 許富男

吳世正 陳秀惠 鄧家基 林晉章 費鴻泰 李仁人

陳耀輝 顏聖冠 賴素如 羅宗勝 鍾小平 李建昌

葉信義 李銀來 謝英美 吳碧珠 周柏雅 魏憶龍

陳玉梅 陳義洲 蔡秋風

請假議員：陳雪芬

列席：

市政府：

民政局局長：林正修

教育局局長：李錫津

交通局局長：陳武正

社會局局長：陳皎眉

警察局局長：王卓鈞

消防局局長：張博卿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郭瑞華

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

建設局局長：黃榮峰

工務局局長：陳威仁

勞工局局長：鄭村棋

環境保護局局長：沈世宏

地政處處長：宋清泉

國宅處處長：王清海

新聞處處長：吳育昇

兵役處處長：黃雲生

主計處處長：石素梅

人事處處長：鐘豐男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明珠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清秀

原住民委員會主任委員：孔文吉

停車管理處處長：鄭佳良

建築管理處處長：劉哲雄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本會：

秘書長：林家祺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

議事組專員：李士斌

主席：吳議長碧珠

總紀錄：廖本興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四、宣讀本次定期大會第十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二讀會

一、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第八一六七案

案由：為內湖輕工業區將朝高科技園區發展，為吸引高科技人士進駐，解決短期居住問題，特提出台北市內湖輕工業

區輔導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發言議員：柯景昇

議決：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第八一六八案

案由：儘早成立文山區萬壽國小。

發言議員：秦儷舫、厲耿桂芳、林奕華

議決：送市府辦理。

第八一六九案

案由：於文山區萬興國小操場增設地下停車場。

發言議員：秦儷舫

議決：送市府辦理。

二、審議市法規

第八一〇九案

制定「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〇七八案

修正「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

議決：第三、四、五、六、七、九條，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〇八五案

修正「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發言議員：周柏雅、羅宗勝

社會局陳局長皎眉說明

社會局王科長玉珊說明

議決：暫擱。

第八〇八六案

修正「臺北市立托兒所收托辦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〇三二案

修正「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

議決：第九條，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三讀會

一、臺北市競選廣告管理自治條例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議事單位整理）。

二、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議事單位整理）。

三、臺北市市立托兒所收托自治條例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議事單位整理）。

四、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自治條例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議事單位整理）。

丁、其他事項

江蓋世議員提：本席於本市抗旱措施專案報告時一再要求市府就

自來水漏水率及改善計畫、預算等提出報告，惟

至今仍未獲市府答覆，請問如何處理？

主席裁決：請市府於下週三前提出書面報告。

戊、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
散會。

※速記錄

一九一一年六月十二日

林秘書長家祺：

速記：朱慶莉

大家午安！向大會報告，本會第八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十一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開議。

主席（吳議長碧珠）：

副議長、各位同仁、市府官員、記者女士先生、旁聽席上的市民，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首先報告今日議程。

報告今日議程

主席：

各位對今日議程有無意見？（無）今日議程確定。

請宣讀本次大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宣讀第八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對第七次定期大會第十次會議紀錄有無修正或補充意見？（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柯議員，你不是有一個議員臨時提案要提嗎？

柯議員異昇：

主席，我的臨時提案是建請修正內湖輕工業區管理辦法。我們希望將內湖輕工業區建立成爲一高科技之科學園區，希望能允許一般商務旅館進駐。期盼大會能將此提案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主席：

柯議員所提臨時提案第八一六七案，程序都已完備，各位是

不同意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好，請宣讀。

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一六七案

主席：

柯議員，是否還要補充？各位議員有無意見？（無）本案交

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現在進行二讀會，審議法規案。

江議員蓋世：

主席，我要提一個會議詢問。

總質詢時我曾要求市政府針對台北市的漏水率提出完整之書面報告，同時研提整治漏水計畫、編列相關預算。但是在書面報告中並無前述資料；市長口頭答覆時，也沒有對此提出答覆。

主席：

請市政府再補送這個資料，好不好？

江議員蓋世：

以往在總質詢後，如有未完備的部分，市政府都會主動補送資料。

主席：

對，在七日內會送過來。

江議員蓋世：

可是我已經等了半個月以上的時間。

主席：

我們要求市政府馬上提供前述資料。

江議員蓋世：

報載台北市的漏水率居全國之冠，你們對市民應有所交代呀！現在你們爲了協助因限水而受苦的勞工申請失業救濟，又與中央槓上了！市政府爲什麼不把自己的事情先處理好呢？在此，再

次要求市政府針對台北市的漏水率提出完整之書面報告，同時研提整治漏水計畫、編列相關預算。

主席：

請市政府在下週三開大會前提送前述資料。

江議員蓋世：

好，謝謝。

主席：

我們做成紀錄送請市府辦理。

現在進行法規案審議：

法規案第八一〇九案（台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各位對名稱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條，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條，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條，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條，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條，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條，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條，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條，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條，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條，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二條，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三條，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四條，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五條，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讀文字授權議事單位整理。

法規案第八〇七八案（台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上次審議本案暫擱了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現在補助辦法第二條的認定基準資料已經送來了，請各位自行參閱。

第三條，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條，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條，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條，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條，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條，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讀文字授權議事單位整理。

法規案第八〇八五案（台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案）：上次審議本案暫擱了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

第三條，各位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我對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款有一些質疑，因為其中參加勞工保險及職業工會為會員之工人範圍太廣。請說明為何如此訂定？

主席：

好，請局長說明。

社會局陳局長皎眉：

謝謝周議員的提醒。上次暫擱第三條就是因為有議員認為參加勞工保險及職業工會為會員之工人範圍訂得太廣。社會局原來也認為這些人為數太多（約有六十萬人），但是簽會勞工局後，勞工局希望還是將之保留。上次大會決議要勞工局來做說明，今

天勞工局好像沒派代表來。

主席：

請社會局代表來說明好了。

社會局王科長玉珊：

我們側面向勞工局做了了解，而且依目前執行的狀況，是以無固定雇主之工人為對象。

羅議員宗勝：

局長，是以參加勞工保險及職業工會之工人為對象，是不是

？

陳局長皎眉：

是。

羅議員宗勝：

這與有雇主之工人如何區別呢？從證件上看的出來嗎？

王科長玉珊：

是以工會發的證明文件為依據。

羅議員宗勝：

台北市有多少無固定雇主之工人？

陳局長皎眉：

參加勞保的約有六十多萬人。

羅議員宗勝：

符合前述二要件的有多少人？

王科長玉珊：

我們是將會員證發給工會，由工會來……

羅議員宗勝：

符合前述二要件的有多少人？

王科長玉珊：

大概是三萬人。

羅議員宗勝：

你說的到底算不算數？請勞工局代表來說明好了。

主席：

當初審議時是要求勞工局來說明。

羅議員宗勝：

這一條刪掉好了。

主席：

先暫擱。

羅議員宗勝：

社會局提供的數據還有問題。

主席：

先暫擱好了。

陳局長啟眉：

上次大會決議是請勞工局來說明。

主席：

下次審議這一條法案時請社會局、勞工局共同列席。

法規案第八〇八六案（台北市立托兒所收托辦法修正案）：

各位對名稱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條，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條，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條，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條，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條，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條，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條，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條，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條，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條，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二條，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三條，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四條，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五條，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六條，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七條，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讀文字授權議事單位整理。

台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修正案，上次審

議至第三條，第四條以後是擱置的。

陳議員正德：

環保局長還沒來。

主席：

怎麼可以這樣？本案暫擱。

現在進行教育局的……

陳議員淑華：

局長也沒來。

主席：

市政府真的應該好好檢討。這些法案審議都是既定議程，不

管是排在第幾案，相關局處首長都應該於二點準時到會備詢。

法規案第八〇三二案（台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

辦法修正案）：上次審議至第九條。

第九條，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讀文字授權議事單位整理。

財政局局長也沒有到。以後議事組應事先妥為聯繫，不管任何議案，相關局處首長都應該於二點準時到會備詢。

陳議員淑華：

主席，現在在場議員額數夠，可是沒有議案可以討論，怎麼辦？

這一次限水，本來市政府要進一步採取供水二天停水一天的做法；不過，昨天下了大雨，可能就不會供二停一了。更有甚者，有許多人告訴我，自來水事業處因為水太多而將水一車車的賣掉。主席，是否請自來水事業處處長做個說明？

主席：

陳議員，關於這個問題，你可以提出書面質詢。

陳議員淑華：

主席，有很多人檢舉此事。

主席：

你可以提出書面質詢。

陳議員淑華：

我在大會中正式提出不行嗎？

主席：

現在審議法案。

陳議員淑華：

反正現在也無事可做。

主席：

那也不能如此。

陳議員淑華：

現在無事可做，多浪費時間呀！

主席：

有列席的單位首長其法案可先審議。

秦議員儷舫：

主席，我有二個議員臨時提案，剛才印得慢了點，是否可趁此空檔提出？

主席：

事實上已錯過提案時間。

秦議員儷舫：

我知道。

主席：

各位是否同意？好，請宣讀。

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一六八、八一六九案

主席：

秦議員，有沒有補充意見？

秦議員儷舫：

萬壽國小在重劃區預定地已閒置非常久的時間。社區民眾都希望儘早成立學校，請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至於文山區萬興里，該處有許多新建案，一直有停車位不足的困擾。因此，希望在萬興國小操場增設地下停車場。

厲耿議員桂芳：

主席，我有幾點補充意見。

在萬興國小操場增設地下停車場的建議已屢次提出，但始終沒有下文，希望這次一定要做個處理。

現在文山區二期重劃區內有許多新建案，附近之萬興國小已是超級額滿學校（預計招收一四五名學生，但具有權狀合於就讀資格者就有二四五名），顯見該區學童就學確實是一大問題。因

此，希望能儘速成立萬壽國小。

國宅處在二期重劃區內有幾處閒置之土地，在萬壽國小旁邊也有一塊國宅處的土地，可否將之併入萬壽國小，使其校區能大一些？我曾經數次提出書面質詢，國宅處已明確表示沒有興建計畫，而教育局迄今沒有處理。我們希望教育局能劍及履及，就此問題應明確表態，做出政策的說明。儘管萬壽國小預定地有地處斷層帶、面積小、斜坡等問題，仍應對民眾有所交代。希望教育局一定要正視兒童就學的問題。

林議員奕華：

關於儘速成立萬壽國小的問題，選區議員都非常關心。政大二期重劃區新社區出現以後，附近學校已額滿到不能再額滿。不過，根據教育局的研究，萬壽國小現址因坡度太陡，投入成本與可開發地區是不成比例的。面對此狀況，教育局的態度應該很明確，如果真的不適合籌設萬壽國小，教育局就應趕快想辦法紓解這種高度額滿的狀況。據了解，鄰近之政大附小還有空的校舍，教育局為什麼不和中央或政大協調紓解之道？

關於萬壽國小的興建，現有校地到底適不適合？要不要另覓校地？什麼時候會有結果？在沒有具體結果前，對現有額滿狀況該如何解決？希望教育局明確提出相關政策與說明。

主席：

關於秦議員等所提臨時提案（第八一六八案）早日成立萬壽國小乙案，送市府辦理，

關於秦議員等所提臨時提案（第八一六九案）希望在萬興國小操場增設地下停車場乙案，送市府辦理。

現在勞工局代表已至議會，我們再回頭來審議台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案。

陳議員淑華：

主席，在場議員不足額。

主席：

請通知議員儘速至議事廳開會。

現在仍然湊不齊人數，今天會議至此結束，散會。